

# 西安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市安委办发〔2020〕89号

---

## 西安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转发省安委办关于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的 提示函的通知

鄠邑区安委会，市住建局：

现将《陕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的提示函》（陕安委办函〔2020〕53号）转发你们，请认真落实，并提出以下几点要求：

1.鄠邑区政府要对辖区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查明事故原因，认定事故性质和责任，尤其是对同一项目反复发生事故，要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严格落实

问题防范整改措施。

2.对陕安委办函〔2020〕53号文提出的4起生产安全事故，鄂邑区要及时将调查结果报市安委办，并对2019年“10·1”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对2020年发生的“5·20”“6·2”“8·9”事故，结案后1年内开展评估工作，评估报告报市安委办。

3.市住建局要对西安体育学院鄂邑校区手球馆项目和鄂邑区御湖蓝湾小区项目承建单位负责人进行约谈。结合《全市住建领域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督促指导各区县、开发区开展建筑施工领域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对存在问题或安全生产条件降低的企业，在全市要予以通报。

附件：陕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的提示函

西安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9月8日

附件

# 陕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陕安委办函〔2020〕53号

## 陕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的提示函

西安市安委会：

你市鄠邑区西安体育学院鄠邑校区手球馆项目工地近期连续发生建筑施工高处坠落事故。其中，6月2日发生1起、死亡1人，8月9日再次发生同类型事故、死亡1人。2019年10月1日，鄠邑区御湖蓝湾小区项目工地发生1起建筑施工坠亡事故、死亡1人，2020年5月20日该项目再次发生1起物体打击事故、死亡1人。

同一县（区）、同一项目反复发生同类型事故，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严重危害，性质恶劣，影响极坏，反映出涉事企业和有关部门没有吸取事故教训，没有落实问题整改 measures。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严格事故调查处理，坚决杜绝同类事故反复发生，现就有关工作提示如下：

### 一、认真组织事故调查

你市要督促鄠邑区政府成立事故调查组，深查细查事故原因，

严格进行事故性质和事故责任认定，严肃追究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事故调查结果及时报省安委会办公室。

## 二、严格落实事故整改措施

要督促相关部门将事故整改措施和责任追究落实到位，事故调查报告批复一年内，要组织开展事故整改措施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评估工作。

## 三、严防同类事故再次发生

要督促各县（区）政府、相关部门认清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严峻形势，采取有力措施，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强化行业监管，坚决遏制事故多发的势头。

  
陕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8月31日

（信息公开形式：不予公开）

---

抄送：省安委会主任、副主任，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陕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8月31日印发

---

承办单位：调查评估和统计处      经办人：彭磊      电话：61166227      共印20份

- 2 -

---

西安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9月8日印发

